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复决字〔2024〕25号

申请人：郑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临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临潼区桃源路59号

法定代表人：张军科，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泄露个人信息的行为不服，本机关于2024年2月5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于2024年2月1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泄露申请人个人信息的行政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精神损失费5000元。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1日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投诉“西安市临潼区某厂”生产销售的“圆干馍”存在配料标注不明确的违法行为，申请人收到第三人发送的材料，申请人未同意被申请人将投诉举报材料发送给别人。

申请人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将举报人个人信息、举报办理情况等泄露给被举报人或者与办理举报工作无关的人员，但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并且需要向被举报人提供组织调解所必须信息的除外。”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十四条：“国家机关为履行法定职责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权限、程序进行，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须的范围和限度”。第三十五条：“国家机关

为履行法定职责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有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或者告知将妨碍国家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除外。”被申请人处理投诉的情况下，只需告诉被投诉举报人申请人的电话和姓名即可，而不是直接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连同被申请人的批办公文一起发给投诉举报人，上述行为明显违法。综上，被申请人未依法处理申请人的个人信息，造成申请人的个人信息泄露，行为违法且明显不当。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投诉举报情况

2023 年 12 月 11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投诉举报信一份（邮寄单号：XA3246652××），其称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某超市”购买了“圆干馍”一包，此“圆干馍”配料标注不明确，要求：1.投诉受理请求告知，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功请求制作终止调解决定书，并书面邮寄给投诉举报人；2.要求被申请人查处并对举报人的举报行为作出举报奖励。

二、举报核查、处理情况

2023 年 12 月 11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挂号信，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对其举报涉嫌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并填写了《投诉受理决定书》，对申请人的投诉予以受理。在投诉处理过程中，被申请人因处理投诉工作需要，将申请人姓名、联系方式告知被举报人。后因被举报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制作《投诉调解终止决定书》，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

三、申请人向被投诉人透漏申请人相关信息符合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将举报人个人信息、举报办理情况等泄露给被举报人或者与办理案件工作无关的人员，但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并且需要向被举报人提供组织调解所必须信息的除外”的规定，由于申请人递交的《投诉举报信》中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故被申请人向被投诉人透露申请人相关信息符合法律规定。

被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处理行为符合规定。申请人要求确认被申请人泄露其个人信息的行政行为违法，要求赔偿其精神损失费 5000 元于法无据，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审理查明：2023 年 12 月 11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信（邮寄单号：XA32466521××）。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对其举报涉嫌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并填写了《投诉受理决定书》，对申请人的投诉予以受理。在投诉处理过程中，被申请人因处理投诉工作需要，将申请人姓名、联系方式告知被举报人。后因被申请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制作《投诉调解终止决定书》，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案件调解处理过程中，申请人收到被投诉举报商家发送的材料，内容为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信》，申请人认为未经其同意，被申请人将投诉举报材料发送给别人涉嫌泄露个人信息，对此不服，申请行政复议，遂成本案。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申请人向第三人发送资料行为是否泄露申请人个人信息、是否需要向申请人支付精神损失费。

关于被申请人泄露个人信息方面。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将举报人个人信息、举报办理情况等泄露给被举报或者与办理举报工作无关的人员，但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并且需要向被举报人提供组织调解所必须信息的除外。”本案中，结合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可知，被申请人在处理申请人投诉举报过程中存在过失，向被投诉举报人展示了本案的《投诉举报信》，客观上导致申请人除组织调解所必须信息外的个人信息泄露，程序上存在违法情形。

关于申请人主张的精神损失费方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条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全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二）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三）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四）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五）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第十七条规定，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有本法第三条或者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致人精神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

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执法过程中泄露申请人信息行为，不属于以上法律所规定的或者国家赔偿的情况，故对于申请人提出的精神损失赔偿请求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在处理投诉举报过程中泄露申请人信息行为违法。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